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完成環境教育法第19 條規定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須參加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
(二)經由環境教育活動規畫，提升全體師生對於環境保護的敏感度，提高並導引更正向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。

二、目的

以生活環境為動機、透過對生活環境的體認，增強知能，整合校園與週邊環境資源，實現環境保護、以行動力實踐環境教育，落實校園環境教育推動。

環境教育法第3條明定，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(一)計畫總目標：根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，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為目標。

(二)計畫分項目標：

1.融入校園環境，體驗校園環境，認識校園生態，對於校園環境與大自然的變遷提高敏銳度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將環境保護的觀念，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。

2.積極推動環境維護，執行整潔教育、落實回收、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。

3.加強環境教育，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，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，提升對於環境責任感，使其具有環境行動，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103 學年度(103 年 8 月-104 年 7 月)

五、計畫

融入教學課程，養成環保意識以及對於健康的概念，
進而融入生活習慣